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 年7月31日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7月24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时间：20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00；
- 4、会议地点：公司一楼报告厅；
- 5、股权登记日：20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
- 6、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注：关于上述第一项议案，其中有关独立董事的事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第一项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3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九号四方大厦证券部

联系人：郗沭阳、李佳琳

电话：010-62961515-8582

传真：010-82781803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六、备查文件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2日

附件一

贾健：女，生于1968年，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2年7月，任中建一局内审员；1992年8月至2000年3月，历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审计经理；2000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5月兼任保定四方三伊电气、三伊天星、三伊方长有限公司董事。

贾健女士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的股份，除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与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0股；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闵勇：男，生于1963年，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年清华大学电机系本科毕业，1990年在清华大学电机系获博士学位。曾任清华大学电机系柔性输配电系统研究所所长、电力系统研究所所长、清华大学电气工程学位分委员会主席，现任清华大学电机系系主任、清华大学低碳能源实验室副主任、电力系统及发电设备安全控制和仿真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闵勇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独立 董事 候选人	选举贾健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独 立董 事候 选人	选举闵勇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修改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说明：

- 1、选举董事和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投票。
- 2、对议案 1 表决时，分两次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累积投票选举。
- 3、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监）

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监）事候选人。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议案 1 相关表决事项栏目对应表格内填写票数，请在除议案 1 外的其他议案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多选无效。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